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30.00 万份调整至 340.40 万份，行权价格由 44.80 元/股调整为 30.27 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三）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4月

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6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转增0.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0.00万份调整至340.40万份。

###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4.80 元/股调整为 30.2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